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半年度		變動 %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客戶合同收入(人民幣千元)	409,785	447,165	↓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46,981	170,566	↓ 14%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5.87	6.81	↓ 14%
— 攤薄(人民幣分)	5.87	6.81	↓ 14%
銷售量(噸)	55,289	59,181	↓ 7%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資產(人民幣千元)	5,352,216	4,912,191	↑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人民幣千元)	3,604,130	3,459,296	↑ 4%

中期業績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此等中期業績已經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出任委員會主席)所組成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7	28,888	29,2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549,206	578,997
投資性房地產		4,796	—
無形資產	7	77,617	88,521
商譽	7	721,139	721,139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8	1,610,334	1,574,938
遞延稅項資產		2,791	2,838
預付款項		38,517	38,6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31,881	231,8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517	11,517
非流動資產總額		3,281,686	3,277,689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	9	395,890	289,885
預付款項		155,201	141,552
預付企業所得稅		6,340	6,35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10	790,615	641,117
存貨		52,543	99,1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9,839	179,2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0,102	277,152
流動資產總額		2,070,530	1,634,502
總資產		5,352,216	4,912,19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363	21,363
股份溢價		1,206,829	1,206,829
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173,037)	(173,037)
其他儲備		175,777	177,924
留存收益		2,373,198	2,226,2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604,130	3,459,296
非控股權益		96	40
權益總額		3,604,226	3,459,33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3	240,000	240,000
其他應付款	12	16,000	—
遞延收入		19,731	20,942
遞延稅項負債		14,328	15,25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0,059	276,19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及應付票據	11	252,490	78,721
遞延收入		2,373	2,373
合同負債		19,477	21,225
應付企業所得稅		27,307	25,97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	213,656	129,692
銀行借款	13	561,000	461,00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4	381,628	457,673
流動負債總額		1,457,931	1,176,658
負債總額		1,747,990	1,452,855
權益及負債總額		5,352,216	4,912,191

上述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半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6	409,785	447,165
銷售成本	16	(177,412)	(193,811)
毛利		232,373	253,35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	(43,635)	(52,881)
行政費用	16	(44,484)	(39,236)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16	(1,870)	—
其他利得，淨額	15	11,284	16,338
經營利潤		153,668	177,575
財務收益		23,723	11,547
財務費用		(28,760)	(17,724)
財務費用－淨額		(5,037)	(6,177)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利潤淨額	8	15,396	14,045
除所得稅前利潤		164,027	185,443
所得稅費用	17	(17,046)	(14,877)
半年度利潤		146,981	170,566
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46,981	170,566
		146,981	170,5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8	5.87	6.81

上述簡明綜合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半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半年度利潤	<u>146,981</u>	<u>170,566</u>
其他全面虧損：		
<i>將不可於期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外幣折算差額	<u>(2,147)</u>	<u>(4,173)</u>
半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2,147)</u>	<u>(4,173)</u>
半年度總全面收益	<u><u>144,834</u></u>	<u><u>166,393</u></u>
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u>144,834</u>	<u>166,393</u>
半年度總全面收益	<u><u>144,834</u></u>	<u><u>166,393</u></u>

上述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為股份							
	獎勵計劃							
	股本	股份溢價	持有的股份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u>21,363</u>	<u>1,206,829</u>	<u>(173,037)</u>	<u>177,924</u>	<u>2,226,217</u>	<u>3,459,296</u>	<u>40</u>	<u>3,459,336</u>
半年度利潤	—	—	—	—	146,981	146,981	—	146,981
外幣折算差額	—	—	—	(2,147)	—	(2,147)	—	(2,147)
半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2,147)	146,981	144,834	—	144,83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56	5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21,363</u>	<u>1,206,829</u>	<u>(173,037)</u>	<u>175,777</u>	<u>2,373,198</u>	<u>3,604,130</u>	<u>96</u>	<u>3,604,22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按原先呈列	21,363	1,206,829	(158,868)	191,921	1,913,143	3,174,388	—	3,174,388
會計政策變動	—	—	—	(5,884)	5,884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的權益總額	<u>21,363</u>	<u>1,206,829</u>	<u>(158,868)</u>	<u>186,037</u>	<u>1,919,027</u>	<u>3,174,388</u>	<u>—</u>	<u>3,174,388</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u>21,363</u>	<u>1,206,829</u>	<u>(158,868)</u>	<u>186,037</u>	<u>1,919,027</u>	<u>3,174,388</u>	<u>—</u>	<u>3,174,388</u>
半年度利潤	—	—	—	—	170,566	170,566	—	170,566
外幣折算差額	—	—	—	(4,173)	—	(4,173)	—	(4,173)
半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4,173)	170,566	166,393	—	166,39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14,169)	—	—	(14,169)	—	(14,16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21,363</u>	<u>1,206,829</u>	<u>(173,037)</u>	<u>181,864</u>	<u>2,089,593</u>	<u>3,326,612</u>	<u>—</u>	<u>3,326,612</u>

上述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半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01,086	156,438
已收利息	371	1,911
已付所得稅	(16,575)	(18,02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84,882	140,320
投資活動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8)	(9,005)
已收與固定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	—	1,641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45,000)	(340,000)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349,522	352,432
借予第三方款項	(685,692)	(321,755)
已收第三方還款	764,020	277,117
已付第三方墊款	(169,104)	(270,000)
已收第三方款項	162,482	268,339
已付關聯方款項	(231,424)	(170,000)
已收關聯方款項	—	108,000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	—	(100,000)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付款	(4,000)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60,424)	(203,231)
融資活動現金流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46,000	266,000
償還銀行借款及利息	(161,206)	(246,273)
股份購回付款	—	(14,169)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票息付款	—	(13,158)
非控股權益注資	56	—
取得第三方借款	3,959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88,809	(7,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213,267	(70,511)
半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7,152	830,773
匯兌(虧損)／收益	(317)	215
半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0,102	760,477

上述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水產品及啤酒產品。本集團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向第三方提供借款服務的相關牌照。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重要事項

在二零一九年五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誠信企業有限公司與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成立一家名為長城五一零零科技有限公司(「長城五一零零」)的公司。長城五一零零為一家專門分銷水產品的公司。根據長城五一零零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擁有長城五一零零40%的權益並有權參與長城五一零零的經營決策過程。因此，本集團視該投資為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對長城五一零零作出的權益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包含現金款項人民幣4,000,000元及其他應付款人民幣16,000,000元。

在二零一九年五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珠海光遠匯金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珠海光遠」)收購上海麥鎧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麥鎧特」)20%的權益。上海麥鎧特為一家專門從事程式開發及知識產權代理的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上海麥鎧特的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本集團入賬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 一般資料(續)

重要事項(續)

本集團面值為52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概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因此，本集團須於到期時以現金償還債券持有人。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前償還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本集團已償還本金人民幣94,05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前，本集團已悉數償還餘下結餘人民幣382,277,000元，即本金人民幣366,589,000元及利息人民幣15,688,000元。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報告期間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報告一般不會收納年度財務報告收納的全部附註類別。因此，本報告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內刊發的任何公開公告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上一財政年度及相應中期報告期間所採納的一致，採納下文載列的新訂準則。

3.1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準則

本附註闡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的會計政策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在本集團預期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租賃應確認為一項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額均在相應負債與財務費用之間分攤。財務費用在租賃期限內計入損益，以使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週期利息率保持一致。使用權資產按照直線法在資產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的一個期間內計提折舊。

3 會計政策(續)

3.1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的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有意採用簡化的過渡方法，且不會就首次採納前的年度重述比較數字。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在現值基礎上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額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應收的租賃激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
- 承租人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以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承租人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租賃付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如果無法確定該利率，則應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價值相近的資產，以類似條款和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以及
- 復原成本。

3 會計政策(續)

3.1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的會計政策(續)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額按照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不足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IT設備和小型辦公傢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所有的經營租賃剩餘租賃期限均為12個月以內，故根據該準則所允許的實務簡易處理方法，本集團將該等租賃視為短期租賃。本集團選擇在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將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運用、資產及負債、收益及支出的列報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相同，惟對於聯營公司—西藏高原天然水有限公司(「高原天然水」)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所需的估計變動除外。

根據會計政策，當本集團發現減值跡象時，會對高原天然水的投資進行減值分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有關計算須運用估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已對高原天然水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評估，管理層認為此投資並無減值。

4 估計(續)

下表概述於高原天然水進行投資的減值審閱所用的主要假設及主要假設出現不利變動時對使用價值計算的影響：

項目	所用假設	主要假設變動	使用價值減少 (人民幣千元)
複合年收入增長率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 22.8%~28.0% ;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 7.3%~22.2%	下降1%	209,711
長期增長率	3.0%	下降至2%	84,651
毛利率	53.2%~57.4%	下降5%	345,645
稅前貼現率	12.6%	增加至13.6%	162,427
政府補貼收入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 持續政府補貼收入	自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起 終止政府補貼收入	10,130

基於上文管理層的分析，上表所載的主要假設不太可能發生負向變動，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於高原天然水的投資未發現任何減值虧損。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執行董事用於作出戰略決策而審閱的報告釐定了經營分部。

(a) 分部描述及主要業務

(i) 水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水產品(透過批發)、向聯營公司及第三方銷售水產品所用的原材料及耗材、向聯營公司出租兩條生產線及一間廠房以及憑藉相關牌照向香港第三方提供借款服務。

5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描述及主要業務(續)

(ii) 啤酒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啤酒產品(透過批發)。

董事基於其對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的審閱對經營分部的表現進行評估。

(b) 分部資料披露

分部間銷售乃基於兩個分部協定的條款進行。董事獲提供的有關外部客戶的收入按與於損益表呈列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董事獲提供的有關總資產及總負債的金額按與於財務報表呈列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5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披露(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獲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水分部	啤酒分部	分部間撇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256,808	154,330	(1,353)	409,785
銷售成本	<u>(101,571)</u>	<u>(77,194)</u>	<u>1,353</u>	<u>(177,412)</u>
期內毛利	<u>155,237</u>	<u>77,136</u>	<u>—</u>	<u>232,373</u>
期內利潤	<u>85,063</u>	<u>61,918</u>	<u>—</u>	<u>146,981</u>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u>(1,870)</u>	<u>—</u>	<u>—</u>	<u>(1,870)</u>
折舊及攤銷	<u>(14,912)</u>	<u>(25,211)</u>	<u>—</u>	<u>(40,123)</u>

5 分部資料(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水分部	啤酒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資產	3,637,649	2,480,440	6,118,089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610,334	—	1,610,334
未分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6,3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231,881
遞延稅項資產			2,791
企業資產			48,504
分部間撤銷			<u>(1,245,405)</u>
總資產			<u><u>5,352,216</u></u>
分部總負債	1,432,855	507,076	1,939,931
未分配			
遞延稅項負債			14,328
企業負債			502,838
分部間撤銷			<u>(709,107)</u>
總負債			<u><u>1,747,990</u></u>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獲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水分部	啤酒分部	分部間撇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274,054	176,882	(3,771)	447,165
銷售成本	<u>(105,689)</u>	<u>(91,893)</u>	<u>3,771</u>	<u>(193,811)</u>
期內毛利	<u>168,365</u>	<u>84,989</u>	<u>—</u>	<u>253,354</u>
期內利潤	<u>102,127</u>	<u>68,439</u>	<u>—</u>	<u>170,566</u>
折舊及攤銷	<u>(12,933)</u>	<u>(26,585)</u>	<u>—</u>	<u>(39,518)</u>

5 分部資料(續)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水分部	啤酒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資產	3,389,461	2,308,455	5,697,916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574,938	—	1,574,938
未分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0,7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231,881
遞延稅項資產			2,838
企業資產			30,614
分部間撤銷			<u>(1,241,853)</u>
總資產			<u><u>4,912,191</u></u>
分部總負債	1,458,808	218,992	1,677,800
未分配			
遞延稅項負債			15,255
企業負債			465,355
分部間撤銷			<u>(705,555)</u>
總負債			<u><u>1,452,855</u></u>

6 客戶合同收入

外部客戶的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水產品及啤酒產品和提供借款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本集團亦銷售予聯營公司及第三方水產品所用原材料及耗材以及出租予聯營公司兩條生產線及一間廠房。收入明細如下：

	未經審核	
	半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水產品銷售	204,888	222,451
啤酒產品銷售	152,977	173,111
原材料及耗材銷售	48,411	48,594
租金收入	2,416	1,029
所提供融資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	1,093	1,980
	<u>409,785</u>	<u>447,165</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入來自中國。

7 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		無形資產	商譽
	土地使用權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的期初賬面淨值	29,245	578,997	88,521	721,139
添置	—	3,867	—	—
轉撥	—	(6,438)	—	—
折舊及攤銷－添置(附註16)	(357)	(28,804)	(10,904)	—
折舊及攤銷－轉撥	—	1,584	—	—
	<u>28,888</u>	<u>549,206</u>	<u>77,617</u>	<u>721,139</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的期末賬面淨值	<u>28,888</u>	<u>549,206</u>	<u>77,617</u>	<u>721,13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的期初賬面淨值	29,969	606,723	110,466	721,139
添置	—	10,694	—	—
折舊及攤銷(附註16)	(357)	(28,270)	(10,891)	—
	<u>29,612</u>	<u>589,147</u>	<u>99,575</u>	<u>721,139</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的期末賬面淨值	<u>29,612</u>	<u>589,147</u>	<u>99,575</u>	<u>721,139</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5,740,000元的工廠廠房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8,822,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被抵押以取得賬面值為人民幣66,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附註13)(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1,352,000元的工廠廠房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92,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被抵押以取得賬面值為人民幣66,000,000元的銀行借款)。

8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半年度初	1,574,938
添置(a)	20,000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利潤淨額	<u>15,396</u>
半年度末	<u><u>1,610,334</u></u>

- (a)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誠信企業有限公司與第三方訂立協議成立長城五一零零。長城五一零零為一家專門分銷水產品的公司。根據長城五一零零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擁有長城五一零零40%的權益及有權參與經營決策過程。因此，本集團視該投資為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對長城五一零零作出的權益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包括現金款項人民幣4,000,000元及其他應付款人民幣16,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主要聯營公司－高原天然水的業績，及其總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1,211,951	1,218,728
負債	<u>617,071</u>	<u>655,723</u>

8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未經審核	
	半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75,074	253,353
應佔利潤	15,046	14,435
所持百分比	<u>43.981%</u>	<u>40%</u>

9 應收貿易款

根據發票日期劃分之應收貿易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6個月內	228,780	180,205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72,124	46,220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94,935	61,532
超過2年	<u>1,959</u>	<u>3,761</u>
	397,798	291,718
減：應收貿易款的減值撥備	<u>(1,908)</u>	<u>(1,833)</u>
	<u>395,890</u>	<u>289,885</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1,870,000元(附註16)及人民幣1,795,000元的撥備已予以撤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減值及獲撥備的應收貿易款為人民幣1,833,000元)。

1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第三方款項(a)	529,741	576,42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b)	255,287	22,877
政府補助應收款	—	37,800
押金	210	335
其他	5,377	3,684
	<u>790,615</u>	<u>641,117</u>

(a) 結餘主要包括以下項目：

- 提供予一間第三方公司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64,32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13,083,000元)之借款及應計利息人民幣2,04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427,000元)，年利率為10%。該借款按下列計劃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分別償還人民幣16,321,000元、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
- 提供予一間第三方公司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60,12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75,880,000元)之借款及應計利息人民幣5,72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764,000元)，年利率為10%。該借款按下列計劃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分別償還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92,000,000元、人民幣16,000,000元、人民幣21,800,000元、人民幣1,700,000元、人民幣18,938,000元及人民幣33,686,000元。

1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續)

(a) 結餘主要包括以下項目：(續)

- 提供予一間第三方公司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76,5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3,000,000元)之借款及應計利息人民幣2,17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92,000元)，年利率為4.35%。該借款按下列計劃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分別償還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34,5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

(b) 結餘包括以下項目：

- 提供予西藏福地天然飲品包裝有限責任公司(「福地包裝」)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2,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2,000,000元)之借款及應計利息人民幣1,86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77,000元)，年利率為10%。該借款按下列計劃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八日分別償還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
- 應收高原天然水及福地包裝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23,000,000元及人民幣8,423,000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無息和可按要求償還。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額為上述應收款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11 應付貿易款及應付票據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	61,458	73,275
應付票據	191,032	5,446
	<u>252,490</u>	<u>78,721</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30,383	56,232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15,720	9,983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8,843	2,386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847	548
超過2年	4,665	4,126
	<u>61,458</u>	<u>73,275</u>

根據銀行承兌匯票協議，應付票據之到期日基於下列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到期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369,000元、人民幣68,790,000元、人民幣110,577,000元及人民幣9,296,000元。

1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薪金	5,641	3,278
應付福利	4,053	7,637
應繳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0,281	7,579
預提經營費用	9,545	18,353
購置設備應付款項	13,898	14,248
應付審計費	1,071	6,060
應付專業服務費	3,800	5,363
應付聯營公司權益投資之款項	25,430	9,430
從第三方收到的款項	49,044	49,044
客戶存款	1,420	1,434
第三方借款(a)	98,319	—
其他	7,154	7,266
	229,656	129,692
減：		
非流動部分－其他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投資之款項	16,000	—
流動部分	213,656	129,692

(a) 結餘包括以下項目：

- 來自一間第三方公司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759,000元之借款及應計利息人民幣8,000元(二零一八年：零)。該借款年利率為6%及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償還。
- 來自一間第三方公司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182,000元、人民幣87,668,000元、人民幣2,200,000元、人民幣2,200,000元之借款及應計利息人民幣302,000元(二零一八年：零)。該借款年利率為7%及分別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償還。該借款公司由王堅先生的配偶最終持有，王堅先生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13 銀行借款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有保證及質押(a)	240,000	240,000
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有保證及質押(a)	50,000	50,000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有保證及抵押(b)	100,000	—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有保證(c)	115,000	115,000
短期銀行借款－有保證及抵押(d)	66,000	66,000
短期銀行借款－有保證及質押(e)	100,000	100,000
短期銀行借款－有保證(f)	130,000	130,000
	561,000	461,000
借款總額	801,000	701,0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a) 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90,000,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提供保證，以附屬公司35%權益作質押。利率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拉薩中心支行公佈的指示利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每年4.75%，其中預先扣除2.00%利息，將於中國中央政府有關部門向貸款人退還利息撥備時退還。借款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並按以下計劃償還：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償還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0元。根據借款協議，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償還的未支付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人民幣50,000,000元列為流動負債，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人民幣240,000,000元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3 銀行借款(續)

- (b) 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借款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保證，並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5,322,000元的工廠廠房(附註7)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7,835,000元的土地使用權(附註7)作抵押。利率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拉薩中心支行公佈的指示利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每年4.75%，其中預先扣除2.00%利息，將於中國中央政府有關部門向貸款人退還利息撥備時退還。借款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並按以下計劃償還：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七日償還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由於借款協議的某些條款，該銀行擁有合同到期日之前要求償還借款的潛在權利。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借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列為流動負債。
- (c) 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的借款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保證。利率乃基於西藏地區的一般利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每年2.75%。於借款期間，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拉薩中心支行公佈的指示利率每12個月進行調整。借款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並按以下計劃償還：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償還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0元。本集團已根據合同條款償還首筆款項。由於借款協議的某些條款，該銀行擁有合同到期日之前要求償還借款的潛在權利。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借款人民幣115,000,000元列為流動負債。
- (d) 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6,000,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提供保證，並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0,418,000元的工廠廠房(附註7)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87,000元的土地使用權(附註7)作抵押。該借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償還及再借款。該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4.35%。借款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 (e) 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借款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保證並由一間聯營公司5%的權益作質押。該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2.35%。借款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13 銀行借款(續)

(f) 結餘包括下列銀行借款：

- (i) 本金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保證。該借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償還及再借款。該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4.35%。借款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 (ii) 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保證。該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4.35%。借款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提取的借款額度。

14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u>381,628</u>	<u>457,673</u>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	457,673
利息費用	16,188
現金還款	(94,050)
外幣折算差額	1,81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部分	<u>381,628</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一間第三方公司代表本公司已償還可換股債券人民幣94,050,000元。該金額列為來自一間第三方公司之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12。

15 其他利得，淨額

	未經審核	
	半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收益 (a)	4,563	6,5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變動 (b)	5,520	9,079
政府補助	1,211	1,693
捐贈	(60)	(1,421)
其他	50	439
	11,284	16,338

(a) 本集團購入中國境內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產品。這些產品將於一年內到期，其可變回報率與相關資產的表現掛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處置該等投資人民幣34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0,000,000元），獲得人民幣4,563,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548,000元）的收益。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結構性金融產品人民幣170,000,000元，其半年度確認相關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5,520,000元。

16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費用及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的費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半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131,727	139,437
產成品及在製品存貨結餘增加	(4,654)	(1,486)
運輸成本	27,896	32,4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28,804	28,270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7)	357	35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7)	10,904	10,891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58	—
僱員福利費用	41,318	40,872
法律和其他諮詢服務費用	4,172	3,582
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	6,342	7,707
城市建設費及教育附加費	6,830	7,967
電力及其他能源費用	6,374	9,812
修理、保養及租金費用	2,186	3,730
應收貿易款減值撥備(附註9)	1,870	—
其他	3,217	2,324
	<u>267,401</u>	<u>285,928</u>

17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概無任何應繳所得稅、遺產稅、公司稅、資本增益稅或其他稅項。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國際商務公司法成立的本集團一些附屬公司獲豁免繳付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內的一些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的實體可享受9%的優惠稅率。其餘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稅。

	未經審核	
	半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17,926	20,569
遞延所得稅	(880)	(5,692)
	<u>17,046</u>	<u>14,877</u>

所得稅費用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加權平均實際年所得稅率的估計予以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用的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約為10.4%（二零一八年：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8.0%）。

1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經以下各項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
- 該財政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不包括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未經審核	
	半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46,981	170,566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u>2,503,267</u>	<u>2,503,550</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u><u>5.87</u></u>	<u><u>6.81</u></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而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攤薄普通股。

1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支付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支付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償還餘下可換股債券人民幣382,277,000元，即可換股債券本金人民幣366,589,000元及利息人民幣15,688,000元。償還可換股債券所用資金來自於兩間實體公司之借款。一間實體公司最終持有人為王堅先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另一間實體公司由王堅先生的配偶最終持有。該等借款年利率為7%，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償還。

21 經營的季節性

本集團水產品的銷售受季節性波動影響，而啤酒產品的經營則無明顯的季節性。水產品於年中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的需求最高。季節性氣候條件是造成這一現象的原因。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中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累計水產品收入佔比為6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我們持續致力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優質的服務。

面對繼續特別會令高端產品受創的強烈競爭和具挑戰性的經濟環境，本集團的總銷售量和收入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相比分別減少了7%和8%。

我們的水業務

由於平均售價下降，我們水業務分部的收入(主要包括了「西藏5100冰川礦泉水」(「5100冰川水」)和「格桑泉」品牌產品)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相比下降了6%；然而，受我們的「5100冰川水」的銷售量增加影響，我們的水業務總銷量令人滿意地增長了4%。我們的聯營公司高原天然水的聯標產品「易捷•卓瑪泉」繼續在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全國加油站的易捷便利店上熱銷，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的應佔高原天然水利潤淨額增加了4%。

零售經銷商及機構客戶繼續成為我們主要的客戶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水產品已經在中國境內和香港銷售。在中國境內，我們已與國內知名電影院線、國際及國內高檔連鎖酒店、以京東和天貓為代表的電商平台、航空公司、大型企業客戶以及家庭使用者建立良好關係；在香港，我們的產品已覆蓋主要零售商鋪，在高檔酒店和旅遊及娛樂場所也有很廣泛的分佈範圍。

我們的啤酒業務

由於面對著西藏相對有限的市場和有著激烈的競爭，我們的啤酒產品銷量和收入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相比分別減少了19%和12%，而毛利率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相比則上升了1個百分點，是因為產品結構的變化所致。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我們的啤酒產品主要通過超市、便利店、餐飲和娛樂店點在西藏銷售，在西藏區內及區外的收入佔啤酒產品總收入的比重分別為81%及19%。

財務回顧

收入

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總銷售額為人民幣4.10億元，相比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減少了人民幣3,700萬元或8%。

水業務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2.57億元，相比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減少了6%。在水產品中，「5100冰川水」的收入因為客戶結構變化比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下降了6%；此外，在其所處低價細分市場的激烈競爭下，「格桑泉」產品的收入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相比亦下降了25%。

啤酒業務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1.53億元，由於上述「業務回顧」章節提及的因素，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下降了12%。

銷量

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產品總銷量為55,289噸(二零一八年上半年：59,181噸)，包括33,623噸(二零一八年上半年：32,430噸)水產品銷量和21,666噸(二零一八年上半年：26,751噸)啤酒產品銷量。

我們水產品的總銷量比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增加了4%，我們「5100冰川水」的銷售量比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增加了9%；然而，在其所處低價細分市場的激烈競爭下，我們「格桑泉」產品銷量比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減少了14%。

啤酒產品銷量由於上述「業務回顧」章節提及的因素，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下降了19%。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會隨著我們的客戶結構和產品結構的變化而波動。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和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我們水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6,094元和人民幣6,859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了11%，主要是由於客戶結構變化所致。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和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我們啤酒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7,061元和人民幣6,471元，由於平均售價較高的純生類啤酒產品佔總收入比增加，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增加了9%。

毛利率

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毛利率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相比仍然處於令人滿意的相同水平。水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為61%，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為62%。啤酒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為50%，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為49%。本集團的總毛利率為57%，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相同。

銷售及分銷費用和行政費用

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銷售及分銷費用從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300萬元減少17%至人民幣4,400萬元，主要是由於運輸成本和推廣費的減少。行政費用從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900萬元增加了13%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400萬元，主要是由於行政費用因僱員成本及相關費用的增加而增加。

其他淨利得

其他淨利得主要包括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政府補助。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00萬元下降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00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入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00萬元下降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00萬元。政府補助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9萬元下降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1萬元。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利潤淨額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利潤淨額主要為應佔高原天然水(最終控股股東為中石化)的利潤淨額。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對高原天然水43.981%的權益產生了人民幣1,500萬元的應佔高原天然水利潤淨額，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增加4%。

高原天然水的銷量為124,556噸，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上升了11%；收入為人民幣2.75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了9%。

財務費用淨額

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支出了人民幣2,900萬元財務費用及獲得了人民幣2,400萬元財務收益。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相比，財務費用增加了人民幣1,100萬元，主要由於(i)匯兌收益減少了人民幣100萬元；(ii)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增加了人民幣1,000萬元；和(iii)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利息費用增加了人民幣100萬元，與在建工程資產資本化增加的人民幣100萬元相抵。財務收益增加了人民幣1,200萬元，主要由於借予第三方有息款項的利息收入增加了人民幣1,400萬元，與銀行利息收入減少的人民幣200萬元相抵。

所得稅費用

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700萬元，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00萬元相比增加了人民幣200萬元。由於初始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時使用的估計的預期所得稅稅率根據更新後的規定相應改變，以致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一次性轉回遞延所得稅為人民幣500萬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有效稅率為10%（二零一八年上半年：8%）。

期內利潤

期內利潤自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71億元適度地減少了人民幣2,400萬元或14%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7億元。運輸成本和推廣費的減少令銷售及分銷費用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人民幣900萬元，但是總收入減少以致毛利減少了人民幣2,100萬元，加上行政費用增加了人民幣500萬元，其他淨利得減少了人民幣500萬元和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為人民幣200萬元，以致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利潤下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自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71億元減少了人民幣2,400萬元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7億元，減幅為14%，與相關報告期內淨利潤的減幅相符。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為人民幣500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西藏天地綠色飲品發展有限公司（「天地綠色」）將其注塑車間租賃給福地包裝。管理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將注塑車間的原值和折舊合計為人民幣500萬元按成本法轉入投資性房地產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淨額為人民幣3.96億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90億元。其上升主要歸因於應收部分機構客戶和經銷商的貿易款增加。

本集團透過會議及電話對話與我們的主要債務人定期聯絡，以瞭解彼等的經營狀況、持續業務需要及本集團能改善的服務方式。在該等會議及對話中，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重大情況顯示對收回主要債務人的應收貿易款有任何問題。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確認就應收貿易款作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91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83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為人民幣5,300萬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9,900萬元。其下降的主要原因來自於原材料餘額的下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金額為人民幣7.91億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6.41億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應收第三方款項人民幣5.30億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2.55億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77億元增加了人民幣2.13億元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4.90億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人民幣2.85億元和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約人民幣8,800萬元，與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人民幣1.60億元相抵。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約人民幣8,800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產生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8,400萬元及已收第三方借款人民幣400萬元。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人民幣1.60億元主要包括(i)與第三方及關聯方資金往來產生的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2.38億元；(ii)支付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款項為人民幣400萬元；和(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100萬元；與(i)向第三方借款及收回借款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7,800萬元；和(ii)購買和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500萬元相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2.52億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7,900萬元，其上升一方面歸因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採購主要以票據形式進行結算，另一方面歸因於在二零一九年年中和二零一八年年末採購和結算的時間性差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了人民幣1億元，主要是由於；(i)應付第三方借款增加了人民幣9,800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ii)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投資的款項增加了人民幣1,600萬元；和(iii)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增加了人民幣300萬元；與(i)應付預提運費減少人民幣900萬元；(ii)應付審計費減少人民幣500萬元；(iii)其他應付款減少人民幣200萬元；以及(iv)應付薪金和應付福利款項減少人民幣100萬元相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增加了人民幣1億元，是由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新借入一筆銀行借款本金為人民幣1億元。

員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409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439人。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有關僱員成本為人民幣4,100萬元，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相同。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根據每位員工的崗位、經驗、能力和表現而制定的，並進行年度審核。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員工也享受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和酌情獎勵。

負債比率

此負債比率是按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和第三方借款)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權益」加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和第三方借款)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分別為26.22%及25.09%。

兼併與收購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任何兼併與收購活動。

重大投資

在二零一九年五月，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誠信企業有限公司與第三方簽訂協議，成立長城五一零零。長城五一零零是本公司與鵬博士電信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04））進行戰略投資合作成立的從事水產品分銷的公司。根據長城五一零零的公司章程，本集團擁有長城五一零零40%的權益，並有權參與長城五一零零的經營決策過程。因此，本集團將該投資視為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對長城五一零零作出的權益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000萬元，其中包括現金款項人民幣400萬元及其他應付款人民幣1,600萬元。

在二零一九年五月，本公司附屬公司珠海光遠收購上海麥鎧特的20%權益。上海麥鎧特是一家專門從事程式開發及知識產權代理的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上海麥鎧特的總投資為人民幣500萬元，本集團將其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

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400萬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100萬元）。關於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和展望，詳情請參閱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標題為「展望」的章節。

資本性承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承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7,300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00萬元），以及承諾股權投資人民幣2.06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8億元）。

抵(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i)本集團的一筆本金為人民幣2.90億元的銀行借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0億元)以天地綠色35%的權益作質押；(ii)本集團的一筆本金為人民幣1億元的銀行借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500萬元的工廠廠房(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800萬元的土地使用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抵押；(iii)本集團的一筆本金為人民幣1億元的銀行借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億元)以高原天然水5%的權益作質押；以及(iv)本集團的一筆本金為人民幣6,600萬元的銀行借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00萬元)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000萬元的工廠廠房(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00萬元)以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0萬元的土地使用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萬元)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以本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Keepe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採用審慎方針管理現金及控制風險。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的商業交易皆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惟本集團的現金匯兌交易主要以港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為減輕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其外匯風險。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沒有必要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輕外匯風險，因為將承受外匯風險的資產及負債相抵後風險不大。

物業估值

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目的，已對本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了估值。然而，該等物業權益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二A附註四所載物業估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重估盈餘約人民幣3,947,000元。倘若本集團物業按該估值列賬，每年折舊開支將會增加約人民幣130,000元。

產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年度水產能和年度啤酒產能分別約為300,000噸和200,000噸，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致。本集團將定期評估產能並考慮增加產能以滿足未來發展的需要。

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4.72 億港元(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及經扣除包銷佣金和相關費用)。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已決議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之公告。已更改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已分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更改後的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運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在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已運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已運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運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用作建設新增廠房及 購買額外生產設備 以擴大生產能力	133	133	—	133	—
用作擴大經銷網絡及 宣傳推廣活動	206	33	1	34	172
用作能補充我們現有 業務的合併與收購	1,092	1,092	—	1,092	—
用作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1	41	—	41	—
	<u>1,472</u>	<u>1,299</u>	<u>1</u>	<u>1,300</u>	<u>172</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運用了1.33億港元、3,400萬港元、10.92億港元及4,100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i)用作擴大生產能力；(ii)用作擴大經銷網絡及宣傳推廣活動；(iii)用作能補充我們現有業務的合併與收購；及(iv)作為營運資金及用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並打算在未來的財政年度用作擴大經銷網絡及宣傳推廣活動。所得款項淨額都是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意向獲運用和將予運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展望

截至目前，西藏天然飲用水產業已經是西藏自治區政府重點支持的支柱產業之一，我們的「5100冰川水」和「格桑泉」，以及中石化和本集團合作的「易捷·卓瑪泉」已經成為了西藏天然飲用水產業的領軍品牌。二零一九年八月，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已獲得西藏山南雅拉香布實業有限公司(「山南雅拉香布」)的控制權，並已經開始在加油站的「昆侖好客」便利店銷售山南雅拉香布的產品。因此，總共超過6萬家遍佈中國的中石化和中石油的加油站參與銷售來自於西藏的天然飲用水，從而支持西藏天然飲用水產業的正面發展。我們打算進一步拓展更多優質的銷售渠道。同時，隨著我們拓展優質的銷售渠道，我們與京東和阿里巴巴合作，把西藏的天然飲用水送進千家萬戶。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本集團將進一步投資在山南雅拉香布，以達致深度參與和促進西藏天然飲用水產業的迅速發展，並完善本集團在西藏水資源方面的定位和戰略佈局。在可預見的未來，本集團將與更多大集團合作以進一步壯大天然飲用水產業。本集團的良好定位將從上述發展與消費者對於高品質和健康產品需求增長中獲益。

根據西藏自治區政府制定的《西藏自治區天然飲用水產業發展規劃(2015-2025年)》，西藏天然水產業的發展目標為二零二零年全區天然飲用水產能增加至500萬噸或以上，二零二五年達到1,000萬噸。本公司作為西藏自治區唯一的境外上市企業、西藏天然飲用水產業的領軍代表，將在西藏天然飲用水產業的發展政策下得到有力的支持，也將就西藏天然飲用水產業的發展肩負重任。因應國家和地區政府的指引和規劃，本集團將抓住機會參與新水源及天然飲用水產品包裝相關產業的發展。未來幾年裡，在西藏自治區政府的領導和支持下，本集團將進一步壯大和夯實西藏天然飲用水產業的龍頭地位，為實現西藏天然飲用水產業發展規劃做出重要貢獻。

償還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面值為5.25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及相關票面利息1,800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概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因此，本集團需於到期時以現金償還債券持有人。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前償還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本集團已償還1.07億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400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前，本集團已悉數償還餘下結餘4.36億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2億元)。

償還可換股債券所用資金來自於兩間實體公司之借款。一間實體公司最終持有人為王堅先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另一間實體公司由王堅先生的配偶最終持有。該等借款年利率為7%，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償還。

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上述獲得的借款為全面豁免的關聯交易，因為其是按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以及並無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償還可換股債券餘額人民幣3.82億元，本金部分為人民幣3.67億元及利息部分約人民幣1,500萬元。

公司管治常規

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 非執行董事姜曉虹女士因有集團內的其他事項處理而無法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確認於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均遵守標準守則。特定僱員若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的內幕消息，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不遵守規定的情況。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和方法，以及已審閱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中期財務資料。基於其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其任一附屬公司均未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刊登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載列，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上載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twr1115.net>)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佈。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奕鵬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東先生(行政總裁)、岳志強先生、劉晨先生及韓林攸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奕鵬先生(主席)、李港衛先生及蔚成先生。